附件2

**四川省妇幼保健院2023年四川省消除母婴传播主题宣传服务项目****技术、商务等**

**有关实质性要求**

一、服务内容与范围

本项目为四川省妇幼保健院2023年四川省消除母婴传播主题宣传服务项目。

国家卫生健康委于2022年印发《消除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行动计划（2022-2025年）》，在全国范围启动消除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以下简称“消除母婴传播”）工作。2023年4月，四川省重大传染病防治传染病防治专项工作组办公室印发《四川省消除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工作实施方案（2023-2025年）》，全面启动四川省消除母婴传播工作。结合上述背景，围绕我省消除母婴传播工作开展情况，加强我省消除母婴传播宣传，提高公众对预防母婴传播认知水平，增强其“健康第一责任人”意识，促进健康行为，营造全社会共同参与消除母婴传播良好氛围。

二、服务标准及要求

（一）服务方案要求

1.围绕我省消除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工作开展，紧扣重要节点，在省级及以上主流媒体完成各类大小主题性系列宣传；

2.重点内容在公众平台完成不少于10次多元化呈现，主题鲜明、重点突出、形式新颖；

3.策划完成至少1个配套宣传活动，要求紧扣主题、彰显医院特色，形成较强互动参与度，获得广泛影响力；

4.为确保宣传质效，能统筹规划，找准节奏，有序推进，同时具备加急业务的应对能力，能满足应急服务；

5.确保宣传内容在政治方向、舆论导向、价值取向方面的安全性和专业技术等方面的科学性、严谨性和规范性；

6.确保信息数据等安全，不涉密、无侵权等情况。

（二）服务团队要求

1.拥有专业化采编团队和省级以上媒体推广渠道，充分支持内容挖掘开发、推广运营；

2.配备合理的服务与沟通专职人员，能及时响应采购人要求和协助处理突发事件等；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其他要求

1.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技术（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三、商务要求

1.服务时间：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按照采购人要求完成项目所有工作内容；

2.项目总预算：9.8万元人民币；

3.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后18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完成合同所有内容支付30%费用。成交人须向采购人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后进行支付结算，付款方式均采用公对公的银行转账，供应商接受转账的开户信息以采购合同载明的为准；

5.合同价款：报价应是完成本项目所有采购内容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费用；

6.验收方法和标准：严格按照医院《采购管理实施细则（2021年版）》的要求进行验收。